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戴秀娟
電話：037-559707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dairain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1626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5.8.3體育署來文、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(105D088541_105D2037783.pdf、105D088541_105D2037784.docx)

主旨：為維護溯溪活動參與者之安全與保障其權益，檢送教育部體育署研訂「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。並轉知所屬依循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8月3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50023346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、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、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苗栗縣各私立中學國中部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苗栗縣體育總會、苗栗縣體育會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